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6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4644-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83.1921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83.19211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383.19211	1	主要涉及对流村镇 22 个村污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8 个污水处理站、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2 个泵站。主要负责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处理等工作，以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采购政策；

2.2.2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2.2.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采购政策；

1.2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 号）”的采购政策；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4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操作指南 ”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

联系方式：杨强 010-89774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 3 号

联系方式：马松强、万若彤 13260291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松强、万若彤

电 话：13260291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01 包：____/____； … 包：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如未及时解密，供应商视为放弃解密，后果自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按照服务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电子邮件（Longzhizhou 8@163.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龙之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26029116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振兴路3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26	补充条款	
26.1	偏离情况	本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不得偏离。
26.2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响应文件的编制，技术方案篇幅页数不得超过200页，如技术方案超出200页将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6.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

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

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二、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3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条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13.2 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第十一条规定，供

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供应商不得出现报价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恶意竞争报价等情形，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对其进行成本评审，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三、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8 分	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相关车辆、机械的配置、员工定期培训、安全操作等方面，综合判定日常运营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1. 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强，得 8 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强，得 6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内容欠缺，对采购人实际需求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低，有可行性，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保养要求及内容、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方面，综合判定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2.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9 分； 3.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4. 方案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包含质量管理的方针及目标、污水处理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污水处理水质管理保障措施等方面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 保障措施详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12 分； 2. 保障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基本能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得 9 分； 3. 保障措施简略，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不强，得 6 分； 4. 保障措施简略，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保证服务质量及协调解决各类问题的能力欠缺，得 3 分； 5. 未提供任何服务保障措施，得 0 分。	
		污水管线运行维护方案	8 分	包含维护内容与技术措施方案、清淤与疏通方案、修复与更新方案、附属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等。 1. 运维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符合以上要求得 8 分； 2. 运维方案较能满足以上要求得 6 分； 3. 运维方案基本满足以上要求得 4 分； 4. 运维方案满足但有些要求需要改善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制定满足项目需求的应急预案，主要结合项目特点对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停水停电、外力破坏、水量水质异常变化等风险进行预判，并提出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 1.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2 分； 2. 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3. 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4. 应急预案不具备可行性，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此项说明，得 0	

				分。	
		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方案	12 分	包含设备故障问题及解决措施、工艺系统问题及解决方法等方面制定。 1. 预案内容参考性强，解决方案完善，有针对性，容易实施，得 12 分； 2. 预案内容参考性一般，解决方案较完善，缺乏针对性，得 8 分； 3. 预案内容参考性差，解决方案有缺陷，得 4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污泥管理方案	8 分	包含污泥监测、污泥运输及处理等方面管理方案。 1.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6 分； 3.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4. 方案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安全环保方案	6 分	包含安全管理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方案、风险管控与预防方案、生态保护与资源节约、安全教育与培训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等。 1. 方案详实且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方案较完整、具备一定操作性得 4 分； 3. 方案简单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方案	12 分	1. 项目团队整体人员配置结构合理、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2 分； 2. 项目团队整体人员配置结构较合理、科学、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 3. 项目团队整体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较科学、针对性弱，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4. 项目团队整体人员配置结构欠合理、不科学、无针对性，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1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证流村镇人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负责流村镇 2026 年涉及 22 个村污水设施，其中：18 个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保养、2 个泵站维护任务，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等目标。

1.2 采购范围：主要涉及对流村镇 22 个村污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8 个污水处理站、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2 个泵站。主要负责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处理等工作，以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

二、商务要求：

★1. 运维服务费控制单价：

1) 污水处理站控制单价及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规模(吨/天)	所在位置(村)	处理工艺	排放标准要求	控制单价(元/吨)	备注
1	瓦窑村 20 吨污水处理设施	20	流村镇瓦窑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B 标准)	2.20	
2	瓦窑 110 吨污水处理设施	110	流村镇瓦窑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3	高崖口污水处理设施	50	流村镇高崖口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4	漆园污水处理设施	150	流村镇漆园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5	长峪城污水处理设施	50	流村镇长峪城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6	古将污水处理设施	130	流村镇古将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7	刘庄污水处理设施	30	流村镇黑寨刘庄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B 标准)	2.20	
8	黄庄污水处理设施	120	流村镇黑寨黄庄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9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30	流村镇新建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10	菩萨鹿污水处理设施	25	流村镇菩萨鹿村	AHBS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B 标准)	2.20	
11	小水峪污水处理设施	20	流村镇小水峪村	AHBS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B 标准)	2.20	
12	新开村污水处理设施	5	流村镇新开村	AHBS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B 标准)	2.20	
13	北流村污水处理设施	500	流村镇北流村	VFL	《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 表一 (B 标准)	1.20	
14	王峪村污水处理设施	200	流村镇王峪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15	白羊城污水处理设施	70	流村镇白羊城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16	马刨泉污水处理设施	100	流村镇马刨泉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17	西峰山污水处理设施	160	流村镇西峰山村	VFL	DB11/1612-2019 (表 1 二级 A 标准)	2.00	
18	白羊城北台村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流村镇白羊城北台村	ACF	DB1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级 B	325/户	规模: 5 (吨/天) 为此项白羊城北台村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

							污 水 处 理能力。 此 项 共 计 约 40 户， 控 制 单 价 为 325 元/ 户/ 年。
合计		1875					

2) 管线运维控制单价及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所在位置	运维管护长度 (米)	排水去向	控制单价 (元/米·年)
1	瓦窑村	18465	瓦窑村 20 吨、110 吨污 水处理设施	20
2	流村镇高崖口 村	2795.1	高崖口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3	流村镇漆园村	11090.6	漆园村污水收集池	20
4	流村镇古将村	8239.4	古将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5	流村镇黑寨村	10490.77	黑寨村黄庄、刘庄污 水处理设施	20
6	流村镇新建村	7385.5	新建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7	白羊城村	6338.33	白羊城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8	北流村	10373.27	北流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9	长峪城村	6214.24	长峪城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0	禾子涧村	2229.02	禾子涧村污水收集池	20
11	西峰山村	7881.2	西峰山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2	新开村	749.04	新开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3	马刨泉村	5325.71	马刨泉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4	菩萨鹿村	2175.31	菩萨鹿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5	王峪村	2920.58	王峪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6	王家园村	2034.62	王家园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7	北庄村	1604.89	北庄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8	下店村	3636.47	下店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19	上店村	5728.24	上店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0	小水峪村	3311.98	小水峪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1	南流村	9428.58	南流村污水处理设施	20
22	黄土洼村	465.43	黄土洼村污水收集池	20
合计		128883.28		

3) 泵站运维控制单价及其他相关要求:

序号	所在位置	设计规模 (立方米/天)	控制单价 (元/立方米)
1	流村镇瓦窑村	80	0.37
2	流村镇瓦窑村	30	0.37
合计		110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镇域范围内。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4.1 动力费：电费；

4.2 药剂费：PAC(液体, 含量 10%)、碳源-醋酸钠、次氯酸钠、柠檬酸等药剂费；

4.3 设备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离线洗膜费等；

4.4 水质监测费：站点自检费用、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5 污泥维护费：污泥运输费、污泥脱水、处置费用、第三方污泥检测费等；

4.6 管道疏通费：管道疏通费、人工费、疏通材料费、更换井盖（包含井盖采购费）等；

4.7 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驻守人员、流动人员、活动房-驻守人员生活区、垃圾清运等；

4.8 管理费：办公用品、话费、工装费、不可预见费、车辆租赁费、巡检车辆油耗费等；

4.9 可移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4.10 供应商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登记，产生的费用需考虑本次报价中；

4.11 供应商考虑的其他费用。

5. 基本要求：

5.1 基本要求：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 做好设施运行保养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要求;

2) 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 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 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配合完成 (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5) 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 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 及时处理故障, 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6) 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人民政府或管辖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 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

7) 运维相关配置: 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 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 (如有)、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器具、运维信息中心 (平台), 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 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期内, 定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9) 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污泥等, 并定期维护维修污水处理设施;

10) 建立设备运行保养计划和台帐, 定期更新;

11)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 定期整理归档,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要求。

12) 运维项目负责人:

a.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合同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 (如有)、相关证书编号 (如有)、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运维方授权后代表运维方负责履行合同。运

维项目负责人应是运维方正式聘用的员工，运维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运维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运维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运维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b.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c. 运维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应在接到委托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e. 运维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13) 项目人员

a. 运维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b.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

c. 委托方对于运维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运维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

理人员的，运维方应当撤换。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10天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14) 运维方一般义务

运维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b. 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c.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d. 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e.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f.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g.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委托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h. 委托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市农村污水治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i.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j. 将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k.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

1. 在服务期内承担委托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m.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2 运行管理要求：

1) 操作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2) 供应商应按照污水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供应商应在发现设施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措施予以处理。对于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状况、故障处理情况、水质检测结果等；

6) 制定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处罚措施；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运输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提供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a.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正式商业运营日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委托运营期内应根据各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供应商应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周将经采购人同意后的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

b.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各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巡视和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安全作业方案，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含泵站等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9) 操作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站点设备的运转过程进行记录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定期整理存档；设备操作员对特殊情况需变更操作流程、改变设备运行方式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书面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应有记录；

10) 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启关闭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1) 设备设施看护点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排，看护人员数量(2-3人)，也可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配备，此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到本次响应报价中。

12) 污水管道疏通：

a. 定期巡检：

对污水管道按管径、使用年限及重要程度划分巡检等级(如主干管每月1次，支管每季度1次)，记录管道淤积、破损、渗漏等情况。

通过管道内窥镜(CCTV检测)、声呐检测等手段，实时监控管道内部状况，建立数字化运维档案。

b. 预防性疏通：

对易堵塞路段(如居民区化粪池出口)提前开展高压清洗，避免堵塞扩大化。

雨季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确保排水能力达标。

c. 环境检测：

使用气体检测仪(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测管道内氧气含量(应 $\geq$ 19.5%)、硫化氢($\leq$ 10ppm)、甲烷($\leq$ 1% LEL)等气体浓度，超标时需先通风(强制通风时间 $\geq$ 30分钟)。

对井下作业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夜间需配备警示灯，避免行人坠落。

d. 人员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化服、防滑鞋、安全帽，佩戴防毒面具（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安全绳，井上需有 2 名以上监护人员。

e. 作业中安全操作：

禁止在管道内使用明火或非防爆工具，避免引燃可燃气体。

高压水枪作业时，操作人员需保持安全距离（ ≥ 2 米），防止水流反冲造成伤害。

机械疏通设备需接地，避免漏电引发事故。

f. 应急处理要求：

现场需配备急救箱（含防中毒药品）、消防器材及应急通风设备。

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窒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用安全绳将人员撤离至通风处，拨打 120 并报告上级部门，禁止未佩戴防护装备的人员盲目施救。

5.3 巡检管理要求：

1) 制定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线巡检方案并组织实施；设备设施巡检方案中应体现巡检工作的周期、频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内容及标准；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应建立相应的巡检记录，定期整理存档；

2) 对站点分布、设备运行规律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巡检路线，并将路线以图表的形式体现；设备设施巡检方案及路线图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员工熟悉巡检路线及相关内容；

3) 巡检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检，并熟知工作内容及各站点的基本情况，设施设备主要控制的范围、工作界面，了解系统的走向位置及其中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作用和功能，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巡检人员按要求的频次及标准进行检查，并在签到表上签署姓名；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运行的设施设备有异常现象时，应马上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对于暂时无法消除的异常，采取临时措施后立即上报采购人，由采购人协调后续工作；

4) 对于重要点位的设施设备必须每日进行巡检，并适当加强巡检力度；

5) 供应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或采购人巡检时, 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概不负责。

6.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6.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信息数据:

在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信息系统跟踪并记录信息数据。信息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项项目设施运行信息;
- b. 各项项目设施状态表现信息;
- c. 各项项目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记录;
- d. 各项项目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 e. 其他甲方和乙方认为必要的信息数据。

6.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和考核:

a.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和维修各项项目设施。

b.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应工艺和 workflows 至少按照约定进水指标和出水指标的情况下供应商运营项目设施的运营标准, 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 委托运营期内,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供应商填报的污水处理报表, 以及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信息数据, 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d. 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日形成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 并将报告以书面的形式征求供应商意见, 供应商应在收到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回复, 逾期不做回复的, 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经供应商确认的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备案, 作为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的依据。

6.3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 a. 如果采购人经考核发现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管理和运营的

义务，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要求进行必要的纠正。

b. 若供应商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未达到要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7. 规程规范要求：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一级 A、二级 B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B 标准；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第一条 总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为其承担的 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技术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

2、项目内容：为保证流村镇人民、避免造成环境污染，负责流村镇 2026 年涉及 22 个村污水设施，其中：18 个污水处理站出水达标，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保养、2 个泵站维护任务，2026 年度镇街农污设施运维项目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等目标。

3、采购范围：主要涉及对流村镇 22 个村污水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18 个污水处理站、22 个村 128883.28 米管网和检查井、2 个泵站。主要负责污水管线及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保养、故障排查及处理等工作，以保障居民用水水源地安全、污水处理合理排放、环境治理实效。

4、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区域范围内。

5、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

5.1 动力费：电费；

5.2 药剂费：PAC(液体, 含量 10%)、碳源-醋酸钠、次氯酸钠、柠檬酸等药剂费；

5.3 设备维护费：设备维护费、离线洗膜费等；

5.4 水质监测费：站点自检费用、第三方水质检测费等（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5 污泥维护费：污泥运输费、污泥脱水、处置费用、第三方污泥检测费等；

5.6 管道疏通费：管道疏通费、人工费、疏通材料费、更换井盖（包含井盖采购费）等；

5.7 人员费：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驻守人员、流动人员、活动房-驻守人员生活区、垃圾清运等；

5.8 管理费：办公用品、话费、工装费、不可预见费、车辆租赁费、巡检车辆油耗费等；

5.9 可移动设备产生的所有费用；

5.10 供应商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相关登记，产生的费用需考虑本次报价中；

5.11 供应商考虑的其他费用。

6、基本要求：

6.1 基本要求：

1) 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做好设施运行保养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要求；

2) 应当建立健全运行服务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 完善与运维项目所相适应的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作业指导书；

3)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配备化验室，制定水质检测年度计划，按计划进行进出水水质检测或委托相关机构配合完成（每月每个厂站需提供 1 份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4) 应按企业基本条件要求加强信息化建设；

5) 应依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和合同约定，对运维项目服务对象进行日常养护、巡查，及时处理故障，清理运输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6) 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停用等原因确需停运全部或者部分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镇人民政府或管辖区污水处理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7) 运维相关配置：应按照运维企业基本条件要求，为本运维项目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化验室（如有）、人员配备、运维车辆、运维工器具、运维信息中心（平台），明确配置的数量、到位时间、相关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

8) 应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用具须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安全、业务培训；

9) 负责清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杂物、污泥等，并定期维护维修污水处理设施；

10) 建立设备运行保养计划和台帐，定期更新；

11) 做好各项工作记录，定期整理归档，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要求。

12) 运维项目负责人：

a.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中明确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如有)、相关证书编号（如有）、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运维项目负责人经运维方授权后代表运维方负责履行合同。运维项目负责人应是运维方正式聘用的员工，运维方应向委托方提交运维项目负责人与运维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运维方为运维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运维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运维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b. 运维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处理设施运维工作。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委托方代表及时取得联系时，运维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处理设施有关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但应

在 48 小时内向委托方代表提交书面报告。

c. 运维方需要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运维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运维方擅自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应在接到委托方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通知后，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运维项目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继任运维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运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e. 运维方的项目负责人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运维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13) 项目人员

a. 运维方派遣到运维现场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b. 特殊工种专业操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方可以随时检查。

c. 委托方对于运维方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运维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方所质疑的情形。委托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的，运维方应当撤换。运维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d. 运维方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运维项目所在地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的，主要运维管理人员离开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14) 运维方一般义务

运维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章和运行维护服务标准（导则），并履行以下义务：

a. 具备与其运维处理设施数量相匹配的企业运维基本能力；

- b. 按法律规章和运维要求约定完成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 c. 应当在村内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查时间、工作人员及其联系电话、责任人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 d. 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体检报告，体检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机构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水质、水量、处理工艺及设备工况等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对下一步运维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报告。
- e. 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线大修范围以外的所有运维服务对象的维修工作；
- f. 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和设备的安全，防止因处理设施运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g.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委托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他人或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 h. 委托方移交达标设施清单中的处理设施排水应符合省/市农村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准要求，不能达标的运维项目服务对象应保证正常运行；
- i.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
- j. 将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运维服务费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不得出现民工集体讨薪或因此产生的维权事件；
- k.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导则编制日常运维记录资料、问题与整改记录和水质检测记录等，完成相关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相关管理要求移交或报送委托方或委托方指定的单位；
- 1. 在服务期内承担委托方因法规和工作需要新增的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 m.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2 运行管理要求：

- 1) 操作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签署安全责任保证书，方可上岗操作；
- 2) 供应商应按照污水设施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运维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巡检、维护、保养，

确保设施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4) 供应商应在发现设施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及时通知采购人，并采取措
施予以处理。对于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
处理

5) 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报告运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运行状况、
故障处理情况、水质检测结果等；

6) 制定排放水质不达标的处罚措施；

7)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与运输要求密闭运输杜绝二次污染。产生的栅
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须运往指定场所统一处理，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提供编制运营维护手册：

a.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在正式商业运营日之前，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各
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遵照执行。

运营维护手册在委托运营期内应根据各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
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遵照执行，运营维护手册进
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供应商应于每个运营年最后一周将经采购人同意后
的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

b.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各村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定期和年度
检查、日常巡视和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安全作业方案，以及
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
预案。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
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收集管网(含泵站等配套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
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9) 操作员应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对污水处理站点设备的运转过程进行
记录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定期整理存档；设备操作员对特殊情况需变更操作
流程、改变设备运行方式的应事先进行详细安排，书面报送本单位项目负责
人并取得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操作变更应有记录；

10) 污水处理设备的开启关闭应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11) 设备设施看护点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排，看护人员数量（2-3 人），也可根据实际使用人数进行配备，此费用供应商应当考虑到本次响应报价中。

12) 污水管道疏通：

a. 定期巡检：

对污水管道按管径、使用年限及重要程度划分巡检等级（如主干管每月 1 次，支管每季度 1 次），记录管道淤积、破损、渗漏等情况。

通过管道内窥镜（CCTV 检测）、声呐检测等手段，实时监控管道内部状况，建立数字化运维档案。

b. 预防性疏通：

对易堵塞路段（如居民区化粪池出口）提前开展高压清洗，避免堵塞扩大化。雨季前对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确保排水能力达标。

c. 环境检测：

使用气体检测仪（如四合一气体检测仪）检测管道内氧气含量（应 $\geq$ 19.5%）、硫化氢（ $\leq$ 10ppm）、甲烷（ $\leq$ 1% LEL）等气体浓度，超标时需先通风（强制通风时间 $\geq$ 30 分钟）。

对井下作业设置护栏、警示标志，夜间需配备警示灯，避免行人坠落。

d. 人员防护：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化服、防滑鞋、安全帽，佩戴防毒面具（如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及安全绳，井上需有 2 名以上监护人员。

e. 作业中安全操作：

禁止在管道内使用明火或非防爆工具，避免引燃可燃气体。

高压水枪作业时，操作人员需保持安全距离（ $\geq$ 2 米），防止水流反冲造成伤害。

机械疏通设备需接地，避免漏电引发事故。

f. 应急处理要求：

现场需配备急救箱（含防中毒药品）、消防器材及应急通风设备。

若发生人员中毒或窒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用安全绳将人员撤离至通风处，拨打 120 并报告上级部门，禁止未佩戴防护装备的人员盲目施救。

6.3 巡检管理要求:

1) 制定污水处理站点设施设备及污水管线巡检方案并组织实施; 设备设施巡检方案中应体现巡检工作的周期、频次及设施设备的检查内容及标准; 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应建立相应的巡检记录, 定期整理存档;

2) 对站点分布、设备运行规律进行分析研究, 制定合理可行的巡检路线, 并将路线以图表的形式体现; 设备设施巡检方案及路线图应在明显位置悬挂, 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以确保员工熟悉巡检路线及相关内容;

3) 巡检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进行巡检, 并熟知工作内容及各站点的基本情况, 设施设备主要控制的范围、工作界面, 了解系统的走向位置及其中的各种附属设施的作用和功能, 掌握各种设施设备的工作状态; 巡检人员按要求的频次及标准进行检查, 并在签到表上签署姓名; 巡检过程中如发现运行的设施设备有异常现象时, 应马上采取相应措施消除, 对于暂时无法消除的异常, 采取临时措施后立即上报采购人, 由采购人协调后续工作;

4) 对于重要点位的设施设备必须每日进行巡检, 并适当加强巡检力度;

5) 供应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或采购人巡检时, 如出现检测不合格或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概不负责。

7、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考核

7.1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信息数据:

在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信息系统跟踪并记录信息数据。信息数据包括以下内容:

- a. 各项项目设施运行信息;
- b. 各项项目设施状态表现信息;
- c. 各项项目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记录;
- d. 各项项目设施管理的相关法律合同文件;
- e. 其他甲方和乙方认为必要的信息。

7.2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的要求和考核:

a.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运营维护手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管理、维护和维修各项项目设施。

b. 委托运营期内,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应工艺和工艺流程

至少按照约定进水指标和出水指标的情况下供应商运营项目设施的运营标准，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c. 委托运营期内，采购人每季度按照供应商填报的污水处理报表，以及运营维护手册和项目设施运营的信息数据，对供应商的运营服务进行考核。

d. 采购人每季度最后一日形成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并将报告以书面的形式征求供应商意见，供应商应在收到报告后二(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的回复，逾期不做回复的，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将经供应商确认的季度运营服务考核报告备案，作为支付委托运营费用的依据。

7.3 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考核不达标时的违约处理：

a. 如果采购人经考核发现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履行管理和运营的义务，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要求进行必要的纠正。

b. 若供应商在该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项目设施管理和运营未达到要求的标准，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8、规程规范要求：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执行以下规程规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一级 A、二级 B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B 标准；

《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11/T 2085-2023）。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费：

①每吨水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吨

②预计年处理量：_____吨

③费用暂估为：_____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处理水量*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2、污水管线运维服务费：

①管线长度运维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米

②预计年运维管线长度：_____米

③费用暂估为：_____万元，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运维管线长度*服务费单价据实结算。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支付以半年作为结算周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区级考核审计情况对提交的付款审核后向财政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五条 服务费的调整

合同期内服务费单价不做调整，最终金额以考核、审计结果及区级拨付资金综合考虑。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人员配备等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乙方提交的生产运行数据及付款申请进行核验核查，一般应在收到全部材料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

(4) 甲方负责设施调度，协调解决设备电源、安装场地及退水路由。

(5) 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6) 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日常运营管理、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应急处置、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污泥管理等义务，对管道淤堵损毁、井盖破损做到及时更换维修，负责设施运行中的电费结算，并保证服务质量。

(2) 接受甲方的日常检查，服从甲方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属地政府的监督管理。

(3) 进水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 己方及己方授权委托的第三方每月对设备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样检测，检测结果（以加盖CMA章的正式报告为准）中有任何一项指标不达标的，视为该设备当月处理均不达标，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5) 配置应急工作人员，出现突发情况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6) 为保证出水质量达标，对进水水量水质异常的站点，根据运行工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方案。

(7) 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变化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出水水质，乙方有权就此提出解决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8) 因设备维修、保养或故障恢复导致存在溢流风险的，乙方应采用暂时储存、抽排转运等适宜方式进行处理，不得直排。

(9) 建立巡视、运行、维修等档案资料，认真开展运行记录、水质日常监测等工作，定期向甲方报送污水处理报表。

(10) 不得对项目设施及有关财产以及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它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委托运营期结束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等事项。

(12)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奖惩机制

1、甲方因政策、实际情况需设备停运的，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照要求停止运行，停运期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2、因乙方原因停止运行的，甲方有权扣减两倍乙方停运设备该期间服务费，直至设备恢复运行。停运期间服务费以该设备停运之日起前 10 日实际处理量的日均值*服务费单价*停运天数计算，扣减的服务费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扣除。计划内检修、停运不属于违约，仅扣除当日服务费用。

3、如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除有权扣除当日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外，可向乙方收取当日服务费用的 1 倍作为违约金（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应付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

4、乙方应依照本合同规定保证 COD、SS、TP 指标去除率达到 80%以上。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不予支付当日服务费用，服务费以该设备当日实际处理量*服务费单价计算，由甲方在支付费用总额中直接扣减。

5、当进水严重超标（超幅 $\geq 15\%$ ）或有工业废水、粪污等混入，可能导致污水处理设备及处理工艺受到较大损害的，乙方应在发现后 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并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如因被动接收上述进水而导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甲方可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要求进行报告或采取应急措施的除外。

6、如因实际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受损而停运的，甲方应给予乙方不超过 10 日（冬季 15 日）的恢复期。在恢复期间，乙方应按照谨慎服务惯例进行污水处理服务，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不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支付恢复期的服务费用，也不予处罚。

7、乙方负责服务的设备实际处理规模未达到设备设计处理规模而导致污水直排的，甲方按照标准扣减直排期间的服务费用。在计划内检修、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设备运行困难等情况下，乙方经报请甲方同意采取降水位运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范围。实际污水量超过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和调节池调节能力不足导致污水超溢直排的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经甲方抽样检测，同一站点连续 2 次不合格或同一轮抽样检测站点不合格数量超过取样站点总数 25% 的，甲方除扣除不合格站点取样当日服务费外，另可每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0 元，均从服务费中进行抵扣。

9、由于出水水质超标等原因被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10、设备运行期间，如遇维修、检修等操作时，因未遵守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被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缴纳罚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第 2（贰）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提交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包括预计的相应延长协议的执行时间）。

2、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罢工、政府禁令、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

第十条 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后生效。

3、当国家或北京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协议按规定相应调整。

4、本协议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章页

甲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小组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此表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自拟）

14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 (2) 设备及附属设施保养维修服务方案；
-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 污水管线运行维护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设备运行异常及解决方案；
- (7) 污泥管理方案；
- (8) 安全环保方案；

（此篇幅不得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26.2 规定的页码）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1 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此表仅供参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